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 12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5 時 40 分

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三、 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

記錄：蕭明欽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辭：

(一) 元旦及春節連續假期即將來臨，本市的交通可謂面臨重大挑戰，請警察局及交通局做好萬全準備按照交通疏運計畫執行，使假期的交通得以順暢、平安。

(二) 有關民眾建議是否可仿效台北市仁愛路、信義路做單行道之作法，評估於本市中正路、民生路、民族路、民權路等東西向交通較壅塞路段推動之可行性，請交通局觀察交通狀況研簽。

(三) 本年度 1-11 月份 A1 類事故死亡人數已較去年同期增加 7.5%，A2 類事故件數及人數亦均有增加，仍請各小組加強防範。

六、 臺南市政府監理小組專案報告：102 年度「安全大臺南-道路安全管理」執行成果（詳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七、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八、 102 年 11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依本局統計資料顯示，102 年 1-10 月 A1 類死亡事故中，機車未戴安全帽死亡人數計 14 人；101 年 1-10 月則有 12 人，11 月份機車 A1 類死亡事故中，未戴安全帽 5 人佔當月份 50%，比例確顯偏高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警察局嗣後統計資料另補充 A1 類死亡事故機車未戴安全帽死亡人數。

九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、臨時提案：

交通義警大隊：

1. 本市違規停車業務尚未委外拖吊，目前金華路之商家併排停車嚴重，常併排停車至快車道，日前警察局針對違規停車取締加強執法，實收警惕作用，值得嘉許。
2. 日前(約莫 102 年 11 月 16 日 15 時許)本人於台南火車站大門口，見一警察幫助遭計程車拒載推輪椅的乘客，其熱心表現值得嘉許。
3. 廟會繞境活動不應勞動警察人員去指揮交通，本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應由廟會或主辦單位自行派人或協請義警疏導交通為宜。
4. 建議將北區鹽水溪橋兩側自行車道彩繪，俾提高觀光效益，吸引更多民眾使用。

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：

1. 有關本局警察同仁優良表現，將請交通義警大隊提供資料，依規定簽報予以獎勵。
2. 有關違規停車部分，近日本局轄內第一、二、五分局於於台南火車站周邊之北門路、成功路、前鋒路及大學路執行威力掃蕩，改善既有停車亂象，嗣後仍將持續加強拖吊取締，囿於現況拖吊能量限制，未及拖吊者將另開立告發單。

警察局：

1. 有關廟會文化活動時，請警察單位交通指揮乙節，本局嗣後會再檢討警力調度方式，將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，由主辦單位自行請人指揮疏導交通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台南市的廟會活動問題相當嚴重，本市 10 月開始市長倡導廟會優質化，於夜間 10 時至隔天清晨 6 時禁止鳴放鞭炮，違規者警

察局及環保局執法人員得對主辦寺廟予以告發開罰單，相關寺廟已漸能配合改善。

2.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推動高速公路 ETC 計程收費在即，未來行經國道收費時車輛不需減速，是否會造成交通安全問題，有待日後持續觀察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6 時 40 分。